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058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大理院法律解釋分輯
大理院法律解釋文件（第四輯）
大理院法律解釋文件（第五輯）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058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大理院法律解釋分輯
大理院解釋法律文件（第四輯）
大理院解釋法律文件（第五輯）



大象出版社

王世裕編

大理院法律解釋分輯

大理院法律解釋分輯

例言

一是書就大理院解釋文件分類輯錄最便檢查（按大理院解釋法律文件雖有專書但係排號編載檢查甚艱其公布於政府公報者更不易覓）

一有一解釋而關連數條者於各條分別載入或註明詳見某條參看某條字樣

一是書每則均註明號數並載明覆某處及年月欲查某處請解釋之原文以備參考者按年月檢諸政府公報即得

一解釋之文事實明瞭者則專錄解釋其詞句簡單者併節錄請解釋之原文

一書中所註覆某某字樣係用省文如曰部即司法部曰魯高即山東高等審判廳曰察即察哈爾曰綏即綏遠

一本書輯至民國五年十二月止

一是書校錄極精間有原解釋中所舉條數有疑義者特附以按語

一 所解釋之法律又解釋中所引法律有已失效者（如懲治盜匪法易筭條例）該解釋之全部或一部亦因而失效惟仍一律收入以供參考

輯者識

大理院法律解釋分輯

目錄

解釋總	一
法院編制法	一
刑律 按條分輯	二
暫行刑律施行細則	七五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七五
嗎啡治罪法	八一
民律 按編分輯	八二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按章分輯	九一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一一九
覆判章程	一二二

民事訴訟律草案·····	一二五
刑事訴訟律草案 按編分輯·····	一三一
民事非常上告暫行條例·····	一四〇
刑事訴訟審限規則·····	一四一
律師暫行章程·····	一四一
陸軍審判條例·····	一四二
治安警察法·····	一四三
理藩院則例·····	一四三
選舉法·····	一四四
省議會法·····	一四六
森林法·····	一四六
礦業條例·····	一四七
印花稅法及印花稅法罰金執行規則·····	一四七

戒嚴法·····	一四八
懲治盜匪法·····	一五六
易筭條例·····	一六一
雜載·····	一六一

大理院法律解釋分輯

解釋總

本院判例解釋有岐異者應以最近之判例或解釋爲標準 統字四六〇號復直高五年六月

法院編制法

現行編制法已採用國家訴追主義設有檢察官被害人自不能請律師出庭 統字四一號復蘇高二年七月

依法院編制法。被害人當然無上訴權。凡在該法頒布以後之被害人上訴。自不應受理。但被害人自可向檢察廳請求檢察官提起上訴 統字八〇號復閩高二年四月

抗告推事。當然不妨爲公判推事。至豫審推事。依法院編制法第二十條規定。亦得加入合議之數 統字四八八號復皖高五年九月

刑律

第十條

銷毀化幣及販運化幣出口律無正條不能爲罪此等行爲行政上自有防遏救濟之法毋庸以刑罰制裁蓋化幣之銷毀或販運出口必其法定價格低於實質市價故小民銷毀販運以圖利若令其法價高於市價則無利可圖此等行爲不禁自絕

統字三三六號復奉高四年十月

私和命案其出錢求和及說合過付之人依刑律第十條均應無罪 統字五三〇

號復鄂高(詳見六十九條)

賣讓典質低償勳章等件現行律既無治罪明文自應依刑律第十條不爲罪 統字五三一號復海軍部五年十一月

第十二條

查舊律子孫於祖父母父母有犯殺傷致死罪至磔刑卽係因瘋仍依律問擬從前審理此項案件地方官因關係風教恐涉考成率以瘋病爲詞幾於千篇一律刑部

以其於罪並無出入未予駁詰逮後刪除重刑改磔爲斬復以因瘋究與尋常不同量改絞決雖有斬絞之殊而問擬死刑則一現行刑律第三百十二條殺尊親屬處唯一之死刑加重之意仍本舊律若係因瘋不能不適用第十二條精神病人行爲不爲罪之規定與從前辦法相去懸絕不僅罪名輕重之出入也纏民卡比里用鐵砍砍傷伊父刀列提身死一案瘋病有無虛僞須用專門醫學診察尤宜防家屬及隣右之捏飾果係證據確鑿自應依第十二條施以監禁處分若非因瘋承審官無關考成亦無所用其規避不可仍繩舊習致梟獍之徒倖逃法網 統字一三一號復新籌備處三年五月

第十五條

姦夫將行姦或已行姦未畢時若有非殺死姦夫不能排除現時侵害情形而本夫殺死姦夫者應依刑律第十五條以緊急防衛論其毋須殺死姦夫以他法即可以排除現時侵害而本夫殺死姦夫者應依該條但書之規定論若行姦已畢雖在姦所殺死者不得援用該條至殺死姦婦不問是否在姦所登時皆不能適用該條但

得依五十四條酌減。統字四八號復陝高。二年八月。

甲某之子乙娶妻丙。與丁某通姦。甲某約同戊己徒手往捉。丁持刀出。將戊扎傷。己即取棍。戊即拾磚。將丁格傷。丁復向戊己撲砍。甲取葦槍。用木柄抵傷丁頭部倒地。並用槍扎傷其足。丁移時身死。乙某妻丙亦羞愧自縊（上原文）戊己應以正當防衛論。甲應以防衛過當論。統字四三三號復豫高。五年五月。

甲妻逃外。乙拐娶爲妻。甲查知。不訴請查追。竟糾衆至乙家搶回。並毆傷乙。（上原文）甲之搶回行爲係防衛自己權利之行爲。依刑律第十五條。不爲罪。至毆傷乙之行爲。是否合於防衛條件。未經敘明。無從懸揣。統字五三九號復總檢。五年十一月。

第十七條

強盜指明目的地。行至中途被獲。應以未遂論。統字六六號復奉高。二年十月。

刑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遂犯之爲罪。於分則各條定之。第三項規定。未遂罪之刑。得減既遂之刑一等或二等。是分則所稱本章或某條之未遂犯罪之條文。即

係根據總則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該章程各條。或所指某條之未遂犯。亦論罪之義並非一種獨立罪名而各本條之未遂罪依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仍應依各本條所定刑名刑期處斷不過得減一等或二等則依第六十二條徒刑不隨主刑加重減輕之規定其既遂從刑若係必褫奪公權者其未遂亦應褫奪公權來函所引各條若本罪既遂不在其餘範圍內者其未遂亦不在其餘範圍之內（參照本院最近判例四年上字九百零一號） 統字三五六號復總檢四年十一月

第十九條

既決人犯在監犯罪依本院最近之判例認為係刑律第十九條之再犯至刑律第二十四條情形應俟確定後別以決定更定其刑 統字二二二號復總檢四年三月

在徒刑執行中犯二罪均合於累犯條件者均為累犯各加本刑一等再依俱發例處斷 統字三四八號復吉高四年十一月

馬甲前犯科徒刑四年已執行二年後犯逃走罪科徒刑四年（上原文）累犯加重

所科之刑應與前科未執行之刑期合併執行即須執行六年 統字五三〇號復
鄂高五年十一月

第二十一條

審判確定後。尙未執行時。犯脫逃罪者。科刑後。與前科之刑。併執行之。若已在執行中者。無論所執行日期之多寡。均以累犯論。至刑律第二十一條係指本爲累犯判決前未經發覺至判決確定始發覺者而言。第二十四條係指確定審判前犯數罪而發覺有先後。或各別經審判者而言。均與本例不符。 統字三三三號復川高。四年十月

第二十三條

數次賭博。既非常業。又無繼續之意思者。以數罪論。 統字六六號復奉高。二年十月

刑律第二十三條第三款係俱發罪之特別規定。累犯章內既無準用明文。自難比照該條款計算立法精神。蓋以預防累犯有特別加重之必要。故不示限制。證以第

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自可合併執行。統字二六九號復總檢。四年六月。鹽店售鹽。攪和沙水。如係以特別廉價販賣。而買者又係知情購買。則不能成立犯罪。若仍照普通市價販賣買者亦並不知情。則應以詐欺取財論被害者既非一家。亦應依財產法益之例以數罪俱發論。統字三三四號復京高四年十月。

第二十四條

此等情形（既決人犯在監犯罪）亦係俱發罪之一種。應依刑律第二十四條規定。先將其在監所犯之罪單獨審判。俟確定後。再將前後兩罪之刑。依第二十三條之例更定其刑。統字六四號復湘高二年十月。

第二十六條

因偷竊而損毀鐵路軌道及於軌道上行車必要之物件。構成妨害交通與竊盜二罪。蓋係以犯一罪之方法而生他罪。自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比較妨害交通與竊盜二罪從一重處斷。統字八六號復交通部二年十二月。看守所長看守夫於已決未決人犯得賄縱放觸犯刑律第一百四十條第二項及